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21322260號

主旨：公告修正「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3.（6）為「本計畫承諾於打樁半徑750公尺處進行即時水下噪音監測，且承諾在距離打樁聲源半徑750公尺處，水下噪音聲曝值95%監測數據(Sound Exposure Level, SEL_{05})不得逾160分貝〔(dB)re.1 μPa^2s 〕，且最大音壓位準(Sound Pressure Level, SPL_{peak})不得逾190分貝〔(dB)re.1 μPa 〕、打樁期間應設置全程使用減噪設施如水下氣泡幕、水下帷幕或施工時已商業化之水下噪音防制工法等、並執行鯨豚保育對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107年2月9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1262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112年6月21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17680號函轉

送「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及明確鯨豚保護對策之後續管制方式）」至改制前環保署，經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 薛富盛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一) 開發行為上位政策包含「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中部區域計畫」「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02年至105年）」「國家發展計畫（106年至109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年至106年）」「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推動風力發電4年計畫」，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工程）」「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王功與永興風力發電計畫」「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福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號風場）」「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7號風場）」「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預告訂定）」「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鹿港水五金專區」「彰濱玻璃藝術園區及健康園區」「臺61乙線彰濱聯絡道交通建設計畫」等相關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鄰近開發行為並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二) 本計畫開發行為屬點狀開發，無大面積施工，環境影響

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含海域地形變遷）」「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含水下噪音）」「電磁場」「廢棄物」「剩餘土方處理計畫」「通訊干擾」「溫室氣體減量」「生態環境（含陸域、海域、漁業資源、鯨豚及鳥類生態）」「景觀美質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環境」「文化資源（含水下文化資產）」「安全評估」及「健康風險」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分別進行2次陸域及4次海域生態調查，陸域調查範圍為陸域設施500公尺內，其調查結果如下：

1. 陸域植物：調查區域內稀有植物只有繖楊1種，屬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初評名錄之物種，但為人工植栽，且未名列「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附之臺灣地區植物稀特有植物名錄中，建議可不予特別處理。
2. 陸域動物：哺乳類、兩棲類、爬蟲類、蝶類、蜻蜓等調查皆無保育類。
3. 鳥類：陸域保育種類共2種，陸纜鋪設施工期短暫，施工完後立即復原，影響屬短暫輕微。海上保育種鳥類共3種，海岸保育種鳥類共10種。本計畫規劃於106年秋季至107春季進行補充夜間鳥類調查作業，依評估分析結果擬定因應對策，並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送審，對鳥類影響輕微。
4. 鯨豚：本計畫風場非位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範圍，並依水下噪音模擬評估結果，已擬定海豚保護措施。
5. 海域生態：施工期打樁的音波對魚類影響研究尚少，且不少報告已指出施工完畢後，魚類大多就會回到風場

內。底棲生物的部分，本計畫海域底棲動物及潮間帶動物的調查工作中未發現特有種或保育類動物，故施工階段對於其影響應屬輕微。

6. 本計畫承諾於打樁半徑750公尺處進行即時水下噪音監測，且承諾在距離打樁聲源半徑750公尺處，水下噪音聲曝值95%監測數據(Sound Exposure Level, SEL₀₅)不得逾160分貝〔(dB)re.1 μ Pa²s〕，且最大音壓位準(Sound Pressure Level, SPL_{peak})不得逾190分貝〔(dB)re.1 μ Pa〕、打樁期間應設置全程使用減噪設施如水下氣泡幕、水下帷幕或施工時已商業化之水下噪音防制工法等、並執行鯨豚保育對策。
7. 綜上，經評估本計畫對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無顯著不利影響。

(四) 綜整本計畫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顯示，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1. 本計畫空氣品質模擬結果，施工階段現場背景空氣品質加上總增量後，除細懸浮微粒(PM_{2.5})因背景濃度即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均可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已擬定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故影響屬輕微程度。
2. 本計畫噪音振動模擬結果，營建噪音及施工運輸車輛噪音，經與實測背景值合成之後，各敏感受體皆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3. 本計畫海域水質模擬結果，海纜施作施工場區附近範圍（約200公尺處）懸浮固體濃度增量於低潮位時即迅速降為約3.5 mg/L，距施工區500公尺處僅約2.5mg/L，1,000公尺處約1.5 mg/L，而近岸邊處則僅約0.5~1.0 mg/L，經一日二回潮之流況往來帶動下，可於短距離內迅速擴散，將不對海域造成太大影響。
4. 本計畫係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於機組運轉期間僅以天然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 本計畫區租用土地管理機關主要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且僅有電力設施與風場位於沿海地區及海上等居民較少的地方，故不影響居民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
6. 本開發計畫係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於機組運轉期間僅以天然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並無使用或衍生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100年7月20日修正公告）」第3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於鄰近地區居民健康並無增量風險。
7. 本開發計畫係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於機組運轉期間僅以天然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各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標準，且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 本開發計畫係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於機組運轉期間僅以天然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